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（董事）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。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之聲請，但所主張之理由，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而對於其所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承攬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下稱北美館）民國104年度「展覽場管理服務案」標案，並派遣勞工至北美館提供勞務，因未依規定申報提繳勞工呂淑蓉等17人在職期間勞工退休金（下稱勞退金），經相對人以105年12月6日保退三字第10560359800號函通知聲請人限期改善，聲請人逾期未改善，相對人遂以聲請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8條規定，而依同條例第49條規定，以106年1月10日保退三字第10660003560號裁處書，處以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。嗣聲請人經相對人多次裁罰後，仍遲未提繳，爰相對人再以109年8月18日保退三字第1096018600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罰鍰3萬元，並公布聲請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訊。聲請人不服，經訴願駁回後，提起行政訴訟(僅就罰鍰部分)，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205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、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80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再字第39號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就上開再審裁定聲請再審，為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9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聲請人猶不服，乃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及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43號判決意旨，可知法院認相對人多次處罰不足以達成按月處罰之目的（督促聲請人提繳退休金），且實際上如行政機關代聲請人提繳勞退金，相較於單純按月處聲請人罰鍰，更有利於目的（勞工受有退休金之保障）之達成，相對人多次按月處罰違反「比例原則」。自第17次裁罰以後，行政法院均以同一理由，撤銷裁罰處分。本件原確定判決為第14次罰鍰，而前述「相對人對聲請人為多次處罰，無助於處罰之目的達成」、「行政機關代聲請人提繳退休金，相較於單純按月處聲請人罰鍰，更有利於目的」等理由，並非「第14次」處罰才能得知，則何以「第17次」處罰會經行

政法院認定違反比例原則，但「第14次」處罰不會？原確定判決僅說明相對人多次處罰符合勞退條例第49條規定，但對於是否符合「比例原則」部分，並未論述，亦即僅單純以多次按月處罰「合法」，於未附任何理由之情形下，逕自認定按月處罰於個案之認定上符合「比例原則」，自有「消極不適用法規」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）。聲請人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然前再審裁定僅單純重申原確定判決之理由，對於上開再審理由同樣恝置未論，亦屬有違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所陳再審理由，無非重述其對於原處分及經判決確定之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然就原確定裁定(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9號裁定)以其未具體敘明再審事由而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仍難認已具體指明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法　官　李明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